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上海川口机械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之密”或“公司”）与上海川口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川口”）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在佛山市顺德区签订《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川口机械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就股权转让合作事项达成了初步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拟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此后，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2017 年 11 月 20 日、2018 年 6 月 19 日、2018 年 8 月 20 日分别披露了公司拟投资上海川口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拟投资上海川口机械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2017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拟投资上海川口机械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2018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拟投资上海川口机械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及 2018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拟投资上海川口机械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现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一、公司与上海川口关于《框架协议》履行情况纠纷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律师转交的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通知书编号为：（2018）粤 06 民终 7543 号】，上海川口机械有限公司、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上海川口机械有限公司、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不服（2017）粤 0606 民初 16078 号判决，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并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另上海川口机械有限公司二审受理费 10,600 元，由上海川口机械有限公司

负担。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审反诉受理费 10,520 元，由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上述判决，公司与上海川口签订的《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川口机械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关于<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川口机械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已由法院确认解除，公司拟投资上海川口事项终止。

二、备查文件

1、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 06 民终 7543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